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香港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安永香港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